



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

(以上原因擇一)。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 110 條、第 114 條規定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